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約2.1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0.7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產生上述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影響導致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及其他產品的交付或安裝工作延遲，致使收益及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其他收入減少，以及於相關期間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iii)於相關期間人民幣貶值，故錄得匯兌虧損，因此產生其他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因此，相關期間最終確定的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